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同意或无异议的批复,尚需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存在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孙进峰、封莹、李巧思变更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寿光国资局”)。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2月28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木隆投资”)与展翼(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翼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展翼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万木隆投资所持有的金洲管道110,559,2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24%)。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万木隆投资与展翼公司签署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万木隆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展翼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0,559,279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24%。

本次交易前,万木隆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10,559,2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2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木隆投资为孙进峰先生、封莹先生、李巧思女士控制的企业,孙进峰先生、封莹先生、李巧思女士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木隆投资将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展翼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国资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Details. Includes 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孙进峰, 封莹, 李巧思, etc.

(二)股权受让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Details. Includes 展翼(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寿光国资局, etc.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展翼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展翼公司拟协议受让万木隆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110,559,279股股份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资产收益权、表决权等),上述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24%。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6日,展翼公司与万木隆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或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如下: 甲方:万木隆投资(或称“转让方”) 乙方:展翼公司(或称“受让方”)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1)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10,559,279股股份(约占公司的总股本的21.24%)。

(2)双方理解并同意,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包含根据中国法律及标的公

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资产收益权、表决权等)。

3.股份转让的对价和付款方式 (1)双方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973,600,000元(大写:玖亿柒仟叁佰陆拾万圆整)。

(2)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以下方式及进度分5(五)期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笔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292,08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贰佰零捌万圆整);

2)第二笔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币194,72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柒拾贰万圆整);

3)第三笔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币194,72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柒拾贰万圆整);

4)第四笔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人民币97,360,000元(大写:玖仟柒佰叁拾陆万圆整);

5)第五笔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人民币97,360,000元(大写:玖仟柒佰叁拾陆万圆整);

(3)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5)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9.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3)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7)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8)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9)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3)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7)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8)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9)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3)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7)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8)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9)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3)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7)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8)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9)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3)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7)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8)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9)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3)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7)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8)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9)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3)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7)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8)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9)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3)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7)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8)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9)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3)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作出支持本次交易,并将就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相关事宜给予配合、协助的决策意见或声明。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获得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包括配合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交割)过程中,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或谨慎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争取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授权)。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1月17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371.92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73.7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98.19万元。

2.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73.73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3.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1月17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371.92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补助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代收征收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告(沪财行[2020]11号)

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8 上海市青浦区金融办 金融助企纾困贴息第一批 关于对《青浦区金融扶持企业名单(第一批)贴息信息情况的公告》

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8/24 上海市青浦区人社局 分散就业失业人员就业困难补贴 关于实施分散就业失业人员就业困难补贴的通知(沪青发[2014]93号)

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3 上海市青浦区经信委 复工复产扶持资金 青浦区经信委《财政补贴关于下达2022年度复工复产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22]365号)

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1 科技投促局 吸纳重点群体一次性就业补贴 关于吸纳重点群体一次性就业补贴的通知(沪青财[2022]104号)

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3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扩岗补助 / /

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8 上海市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以工训以岗 / /

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8 上海市青浦区金融办 金融助企纾困贴息第一批 关于对《青浦区金融扶持企业名单(第一批)贴息信息情况的公告》

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4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三季度产业扶持资金 青浦区财政局《财政补贴关于拨付2022年第三季度扶持资金企业增产增效扶持资金的通知》(沪青财[2022]125号)

10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6/13 上海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青浦区失业保险基金业务拓展及扩岗专项基金(沪青发[2022]285号)

11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6/2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度工业扶持专项资金 2021年度工业扶持专项资金(沪青财[2022]73号)

12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12/2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财政扶持 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沪静办[2017]78号)

13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6/13 上海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落实稳岗返还政策的告知(沪人社发[2022]112号)

14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6/2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度工业扶持专项资金 上海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上海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企业增产增效扶持资金”项目公告》(沪青发[2022]317号)

15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11/18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补助 沪办(2022)77号

合计 998.19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补助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9 上海市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第二批)项目(技改)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9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2019]843号)

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3 上海市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工业节能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沪经信[2022]931号)

合计 998.1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73.73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3-00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公司同意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晶”)向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意当阳映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阳映光”)向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2.公司同意为上述1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期限以湖北金晶及当阳映光与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协议为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3-00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 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晶”)及控股子公司当阳映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阳映光”)因经营需要,向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1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融资方式和具体期限以公司与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担保内容 (一)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名称: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2.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石湖街(国管武汉长红机械厂)G-22工房; 3.法定代表人:张金奎;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5.经营范围:工程玻璃的研发开发;建筑玻璃、汽车玻璃加工;其他多功能复合玻璃的制造、销售;浮法玻璃销售;门窗制作、安装。

6.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7.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万元) 所占比例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4.84

负债总额 2,747.21

其中:银行借款 0

流动负债总额 2,747.21

净资产 2,267.63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